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办事指南示例

一、适用范围

四川省城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申请和办理。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申请材料出具部门 |
| 1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 | 材料种类:其他。有需要签字盖章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按申请内容选择户外广告或宣传品申请表填写；2.填报完整，须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1份），安全承诺书。网上报送要求:附PDF或JPG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详见: 示范文本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表 (1).doc、大型户外广告申请表(参考格式二).doc、店招店牌申请表（(参考格式二)）.doc。 |  |
| 2 | 设置地点方位图 | 材料种类:其他。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网上报送要求:清晰可辨。 | 无。 |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 材料种类:其他。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详见: 示范文本身份证.jpg、营业执照正本.jpg。 |  |
| 4 | 效果图及现状图 | 材料种类:其他。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网上报送要求:清晰可辨。 | 无。 |  |
| 5 | 设计方案 | 材料种类:其他。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设计方案（户外广告牌的结构、尺寸、材质、施工图纸、设置地点方位图）及施工企业资质证明、规划等部门核准文件。 | 无。 |  |

注：相关申请材料样本请前往四川政务服务网下载：<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567600306&areaCode=510600000000>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综合窗口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申请。

（三）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交由后台相关窗口进行核准审查。审查时，如有必要，综合窗口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将进行专家评议。

（四）对同意核准的项目，后台相关窗口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交由综合窗口统一发证;对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现场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办理总时限：4个工作日（需转外）。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专家评审时限：20个工作日；。

（三）送达时限：2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意见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全程网办），到现场次数0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日09：00—17：00（需提前预约）。

（二）现场办理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松花江北路8号政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38)2534028、(0838)2534018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